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6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智慧项目等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质量方面、技术方面、进度方面、安全方面等，为工程施工提供保障等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凯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继发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环路8号深圳湾锦緻之
滨2栋19A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30109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10-2030.1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王凯（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王凯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08191617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向明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王村 16-2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00819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7.18-2032.07.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刘继发同志，现任我单位法人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 签发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2599084

姓名 刘继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年11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镇深惠路(坪地段)39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2119551116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7.27-长期

一、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本公司施工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40054.488713	2019.12.31	38001.788713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18768.799121	2023.12	18175.442331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13194.326511	2020.04.13	13194.326511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9306.224937	2022.09.30	7572.600545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II标段	4366.676283	2021.11.15	4366.676283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103.088713万元

中标工期：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9

查验码：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证 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其中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不属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线性绿化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主要施工建设内容包括：

一、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实施范围约 26 万平方米。包括：硬质广场铺装，跑步道铺装，人行道路铺装，绿道标线，无障碍通道，木平台，新增沥青道路，特色道牙，停车场地，水中汀步，人行安全景观护栏，梯级条石景观，观景眺台，石墩护栏，台阶及原有铺装改造，花池，生态树池，驳岸生态提升（生态袋），景观石，洪峰位置三维土工网，生态排水沟。

二、建（构）筑工程

包括景观廊架，雕塑，卧水桥（车行桥），景墙，管理处，驿站、休息亭、保安亭亭廊，固定卫生间，活动卫生间，排污口景观塑石等。

三、配套设施

包括自行车停靠点，环保垃圾桶，成品座椅，普通座椅，树池座椅（石材），条形座椅，健身设施，洗手及饮水台，标识系统。

四、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总面积约 795158 平方米。绿化工程总面积中，精品乔木覆盖率不低于 4.9%，乔木覆盖率不低于 84.75%，灌木覆盖率不低于 16%，造型灌木覆盖率不低于 0.02%，地被覆盖率不低于 3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42%，混播草花覆盖率不低于 11%，水生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11%（上述覆盖比例部分重叠）。

五、土石方工程

主要是进行种植土、垃圾场换填和微地形改造。

六、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

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计 1 项。

七、安装工程

包括景观灯、草坪灯，配电箱，箱式变电站，高压电缆，给排水工程，监控安防系统，背景音乐。

特此证明。



附件：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光发财〔2017〕856号）

1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2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19年6月30日完工，共89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部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叁 份，其中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拾 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地 址: 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0050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补 02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126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38001.788713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2052.7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40054.488713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 (4) 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
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光发财〔2017〕856号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茅洲河（光明 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来文《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申请审核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光建工函〔2017〕172号）收悉。经审核，现按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在对茅洲河（光明新区段）进行综合整治的同时，提升干流沿线景观。其实施有利于改善茅洲河生态环境，提升新区城市品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为居民提供高标准亲水休闲活动空间，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可研报告》提出，本工程南起石岩水库，北至光明与松岗交汇处，总长度 14.6 公里，总用地面积 187.71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131.59 万平方米，河道面积 56.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建构筑物工程、配套设施、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改造及安装照明工程等。第二次修编补充申报了三维土工网、土方换填等漏项，细化了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方案和工程量。

经审核，申报的建设内容基本合理，核定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实施范围约 26 万平方米。包括：硬质广场铺装约 7 万平方米，跑步道铺装约 10.4 万平方米，人行道路铺装约 4 万平方米，绿道标线约 2500 平方米，无障碍通道约 1000 平方米，木平台约 650 平方米，新增沥青道路约 7500 平方米，特色道牙约 10000 米，停车场地约 1.9 万平方米，水中汀步约 300 平方米，人行安全景观护栏约 15000 米，梯级条石景观约 1200 平方米，观景眺台约 3600 平方米，石墩护栏约 3500 米，台阶及原有铺装改造约 1.2 万平方米，花池约 730 平方米，生态树池约 2000 个，驳岸生态提升（生态袋）约 8.7 万平方米，景观石 7 项，洪峰位置三维土工网约 17.52 万平方米，生态排水沟约 22000 米。

（二）建（构）筑工程

包括景观廊架 440 平方米，雕塑 20 个，卧水桥（车行

桥)6项、景墙220米,管理处1200平方米,驿站、休息亭、保安亭亭廊300平方米,固定卫生间700平方米,活动卫生间20个,排污口景观塑石96处等。

(三) 配套设施

包括自行车停靠点1200平方米,环保垃圾桶400组,成品座椅800平方米,普通座椅90平方米,树池座椅(石材)200个,条形座椅1000平方米,健身设施20组,洗手及饮水台20组,标识系统1项。

(四)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总面积约795158平方米。绿化工程总面积中,精品乔木覆盖率不低于4.9%,乔木覆盖率不低于84.75%,灌木覆盖率不低于16%,造型灌木覆盖率不低于0.02%,地被覆盖率不低于3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42%,混播草花覆盖率不低于11%,水生植物覆盖率不低于11%(上述覆盖比例部分重叠)。

(五) 土石方工程

主要是进行种植土、垃圾场换填和微地形改造,换填工程量约175000立方米。

(六) 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

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计1项。

(七) 安装工程

包括景观灯、草坪灯约2000套,配电箱20套,箱式变电站16套,高压电缆1500米,给排水工程790000平方米,监控安防系统1项,背景音乐1项。

三、项目总投资

经审核，本项目总投资 35082.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787.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625.23 万元，预备费 1670.61 万元（具体见附件）。

四、后续工作要求

（一）优化本项目景观提升设计方案，结合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其他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协调周边区域规划综合开发建设。

（二）细化项目给排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与原有市政管网的接驳，减少对已有市政管网的拆除和重建，避免重复投资。

（三）深化项目分区设计、节点设计、桥改造设计方案，结合实际优化各分区、节点和桥改造之间的衔接。

（四）结合景观提升绿化方案，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确保建成后雨水综合利用效果。

（五）加强后期运维管养，确保景区生态、环保、健康、安全。

（六）本项目已明确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模式实施。在下阶段执行 EPC 合同的过程中，应在相关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尊重已签订的合同文件，避免因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对技术标准、计价基数等的不同理解引致争议或纠纷。

（七）请按照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预（概）算送新区审计局审核。

此复。

附件：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一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估算汇总表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7年10月27日



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30,787.06	87.76%
(一)	景观工程				11,446.64	
1	硬质广场铺装	m²	70000	400	2,800.00	
2	跑步道铺装	m²	104000	150	1,560.00	
3	人行道路铺装	m²	40000	320	1,280.00	
4	绿道标线	m²	2500	80	20.00	
5	无障碍通道	m²	1000	350	35.00	
6	木平台	m²	650	1300	84.50	
7	新增沥青道路	m²	7500	200	150.00	
8	特色道牙	m	10000	180	180.00	
9	停车场地	m²	19000	300	570.00	
10	水中汀步	m²	300	2500	75.00	
11	人行安全景观护栏	m	15000	350	525.00	
12	钢索式车行防撞护栏	m	12000	500	600.00	
13	梯级条石景观	m²	1200	2000	240.00	
14	观景眺台	m²	3600	1050	378.00	
15	台阶及原有铺装改造	m²	12000	120	144.00	
16	花池	m²	730	380	27.74	
17	生态树池	个	2000	1000	200.00	
18	驳岸生态提升（生态袋）	m²	87600	120	1,051.20	
19	景观石	项	7	50000	35.00	
20	百年洪峰位置三维土工网	m2	175200	60	1,051.20	
21	生态排水沟	m	22000	200	440.00	
二	建（构）筑工程				1,232.00	
1	景观廊架	m²	440	3100	136.40	

附件: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2	雕塑	个	20	100000	200.00	
3	卧水桥（车行桥）	项	6	20000	12.00	
4	景墙	m	220	1200	26.40	
5	管理处	m²	1200	3100	372.00	
6	驿站、休息亭、保安亭廊	m²	300	3100	93.00	
7	固定卫生间（含男女、残疾人卫生间）	m²	700	3100	217.00	
8	活动卫生间	个	20	30000	60.00	
9	排污口景观塑石	项	96	12000	115.20	
三	配套设施				671.78	
1	自行车停靠点	m²	1200	600	72.00	
2	环保垃圾桶	组	400	800	32.00	
3	成品座椅	m²	800	550	44.00	
4	普通座椅	m²	90	420	3.78	
5	树池座椅（石材）	个	200	5000	100.00	
6	条形坐椅	m²	1000	1000	100.00	
7	健身设施	组	20	50000	100.00	
8	洗手及饮水台	组	20	10000	20.00	
9	标识系统	项	1	2000000	200.00	
四	绿化工程	m²	795036	150	11,925.54	
五	土石方工程				1,662.50	
1	缺方内运	m³	175000	40	700.00	
2	渣土外运	m³	175000	55	962.50	
六	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	项	1	1500000	150.00	按申报
七	安装工程				3,698.60	
1	景观照明	项			2,500.60	

附件：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1.1	景观灯	套	1430	3000	429.00	
1.2	草坪灯	套	560	600	33.60	
1.3	配电箱	套	20	8000	16.00	
1.4	电缆与管线及土方	m²	790000	18	1,422.00	
1.5	箱式变电站	套	16	300000	480.00	
1.6	高压电缆	m	1500	800	120.00	
2	给排水工程	m2	790000	12	948.00	
3	监控安防系统	项	1	1500000	150.00	
4	背景音乐	项	1	1000000	1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625.23	7.4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1.02%			314.03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1.00%			307.87	
3	工程前期咨询费	一×0.22%			67.73	
4	工程设计费	一×2.69%			828.17	
5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30%			248.45	
6	施工图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6.5%			69.98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10%			82.82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一×1.83%			563.40	
9	工程招标代理费	一×0.13%			40.02	
10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0.08%			25.00	
11	安监费	一×0.10%			30.79	
12	工程保险费	一×0.10%			30.79	
13	环境影响咨询费	一×0.05%			15.39	
14	白蚁防治费				0.79	
三	预备费				1,670.61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1,670.61	
四	总 计	一+二+三			35,082.91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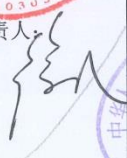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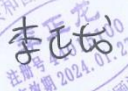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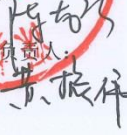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5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郑 霞、王晓凌、
李广文、高 净、黄河清、郑伟金、陆 荣、
夏 添、王 凯、梁华巨



证书编号：2023—GC1—0171

2、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 (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 ☐附属建筑____
☐室外环境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木晓子文 440311190159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 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2: (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文件(F)
招投标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 12950097.64 + 1771177.14 +4117509.66+139200.54+290388.14=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28570683.88+6410785.52+3817182.6+3828503.78+15717503.31+1802810.06=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3、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 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3



查验码: 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4月 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鄧大12



徐向明
8/4/202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 (专业) 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
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王 强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 强
成 员			项目负责	
成 员	康 飞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 飞
成 员	苏 永伦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苏 永伦
成 员	甘俊豪	松岗市建中心	工程师	甘俊豪
成 员	郑 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 霞
成 员	林 嘉	深圳 2 号		
成 员	王秋纯	翰博中心	设计师	王秋纯
成 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 员	陈 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 浩
成 员	李 文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人	李 文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郭海



郑霞



郭海



秦辉



4、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 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蒋慕川

查验码: 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0001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
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
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 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 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u>6</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u> </u> 米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u> </u> 宽: <u> </u>
排水箱涵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
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苑支行

账 号: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23

总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

账 号: 4425 0100 0086

邮 政 编 码: 5181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
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土建部分

标段: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
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
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施工**
造价金额：7572.600545 万元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
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安装部分

标段: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
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
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	5982280.35
2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景观电气	7345189.86
3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建筑给排水	422717.43
4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建筑电气	978838.47
5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暖通工程	309690.55
6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后谷边坡坡脚截洪沟	1150508.26
7	单项工程其他费合计	
合 计		16189224.9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CJ-LG19-HL601-2B-22/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温建雄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徐立淦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朝晖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邓炜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玲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邱晓祥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志刚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刘泽众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陆伟宏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银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黄河清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张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银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石明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银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5、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16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366.676283万元

中标工期：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33711401474397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B-21100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07 月 0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7.24 公里（龙岗河干流 20.77 公里，梧桐山河 6.4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445.41 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约 287.52 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约 6 公顷），硬质铺装约 87.65 公顷，建筑物约 5480 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约 4320 平方米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 4.6 公里，上游至吉祥三路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包含 U 梦绿谷、龙园水岸两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中间宜居生活段沿岸为建成居住社区。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本标段位于富康苑东北侧至福宁桥（LG6+500-LG9+029.52），长度约 2529m。建设项目总投资暂定 262291.86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户 ☐ 庭院管: 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宽: 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米 ☐ 污水管: 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宽: 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43666762.8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241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特别约定：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专业工程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及委托人审核确认结算价的 90% 两者中较低者；

（3）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专业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28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关于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协调统筹、先行先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获得了相关单位的认可。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领导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工期紧、任务重、制约问题多、防洪度汛和疫情防控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黄河清、张斌等披荆斩棘，精心部署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克服种种难关；面对本项目不利客观条件，贵司不惜加大资金投入，先行先试，及时反馈滩地冲刷情况，配合我部完成生态修复样板段，保护滩地还绿于河，充分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克服种种难关；充分发挥攻坚精神，促使项目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项目组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4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二次)	595.871112	2022.09.20	履约评价优秀,获建设单位书面表扬
2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
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编号： No 00025347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姓 名： 1149 曾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26

专业名称： 园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日期： 2019-12-06

批 文 号： 市人社职发[2020]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06日-2025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9-2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465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曾斌

个人签名：曾斌

签名日期：2024.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0915

姓 名: 曾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0日 至 2026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15.02 233.02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087632002002

标段名称：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95.871112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12



查验码：56406097402542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7632

合同编号：LHA-G-2022-AJSly-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民兴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民兴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18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 13210.83 m², 总建筑面积约 71127.65 m²。项目包含地下室 2 层, 3 栋塔楼、1 栋幼儿园, 其余为商业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首层室外、裙楼屋面及架空层为园林景观, 景观工程面积约 12490.0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 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 (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 (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 (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改造工程 (绿地改铺装、风雨连廊等);

5)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不超过 60 日历天, 待规划验收完成具备条件后进行
改造施工, 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 5958711.1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伍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零柒元肆角伍分
(¥ 5,466,707.45)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玖佰肆拾元叁角玖分 (¥ 58940.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 3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4X3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南路与龙塘
二路交叉口东南140米深圳市龙华人
才安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智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33244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
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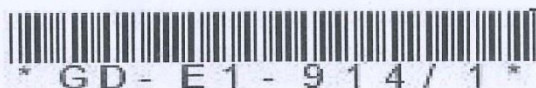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龙华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民兴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958711.12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763201 证书序列号：2019-144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8/1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社平
副组长	王龙柱、计龙龙、王晓凌
组员	熊凡辉、陈楚庆、魏俊名、李志新、凌利民、赵惠隆、梁华巨、曾斌、黄河清、黄景欣、吴响亮、陈达娥、杨忠祥、谭沅夫、王贱根、庄建伟、周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社平	熊凡辉、王晓凌、李志新、梁华巨、曾斌、黄景欣、陈达娥、王贱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龙柱	陈楚庆、黄河清、杨忠祥、庄建伟、吴响亮、谭沅夫
工程质控资料	魏俊名	赵惠隆、周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种植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红平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平
4					
5	王晓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波
6	曾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斌
7	梁华臣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华臣
8	李金成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江	李金成
9	陈楚良	深圳市桦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陈楚良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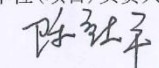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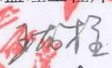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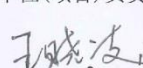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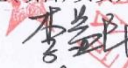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龙华人安函〔2023〕32号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承建。该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工作安排，勇担重任。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最后一道环节，自投入施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统一思想、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为保证项目按时交付，贵司千方百计做好场地的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场地清理工作，出色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赞誉。

在此，特向贵司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管理团队成員王晓凌、黄河清、徐复明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为项目建设再添佳绩。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陈社平，13925233476）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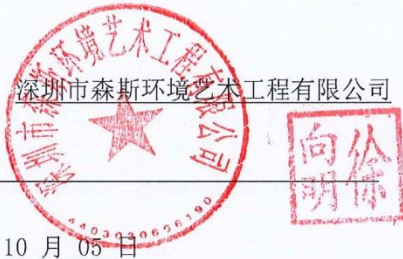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环路8号深圳湾锦緻之
滨2栋19A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30109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10-2030.11.10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 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刘继发同志，现任我单位法人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

签发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2599084

姓名 刘继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年11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镇深惠路(坪地段)39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2119551116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7.27-长期

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资产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	净利润 (万元)	现金流 (万元)
1	2021 年度	108553.515276	29258.819857	5156.808973	17.62	9795.871376	7170.087262
2	2022 年度	99023.586228	36080.358975	6701.387907	18.57	4276.960184	7298.548628
3	2023 年度	95186.325546	41613.943866	7896.928954	18.98	4338.043844	8756.886484
	平均值	100921.142350	35651.040899	6585.041945	18.39	6136.958468	7741.840791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QNC370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71,700,872.62	70,549,9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800,000.00	-
应收账款	5	38,439,920.71	20,255,513.75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6	250,291.38	6,148,921.62
其他应收款	7	2,493,938.60	1,208,623.20
存货	8	158,281,640.85	277,480,18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966,664.16	375,643,21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9,757,881.54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224,612.53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639,040.34	1,336,17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1,534.41	26,210,242.69
资产合计		292,588,198.57	401,853,456.35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31,606,122.21	218,416,372.08
预收款项		-	29,88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2,915.56	1,455,326.04
应交税费		7,406,108.92	26,958,719.52
其他应付款	13	6,102,847.99	19,520,839.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37,994.68	266,381,14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830,095.05	4,511,536.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0,095.05	4,511,536.86
负债合计		51,568,089.73	270,892,6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210,020,108.84	99,960,77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020,108.84	130,960,77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588,198.57	401,853,456.35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085,535,152.76	419,637,445.01
减：营业成本	19	928,166,379.24	365,047,879.13
税金及附加		1,017,435.77	1,401,201.29
销售费用		1,753,514.90	579,470.25
管理费用		53,619,559.73	31,212,76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6,499.28	584,214.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72,232.23	590,55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83,996.07	21,402,473.2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33.97	79,029.9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50	994,78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311,329.54	20,486,721.74
减：所得税费用		2,352,615.78	1,426,837.72
四、净利润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58,713.76	19,059,88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31,258,395.12	403,745,00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537,333.70	23,313,252.22
经 营 活 动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936,795,728.82	427,058,25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69,349,741.31	379,274,4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3,327,650.02	9,537,6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552,610.60	168,14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45,690.14	12,923,8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28,675,692.07	401,904,1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20,036.75	25,154,07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 资 活 动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287,68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2,287,689.12	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712,310.88	-6,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 资 活 动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81,441.81	638,05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000,000.00	
筹 资 活 动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10,681,441.81	638,0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681,441.81	-638,05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50,905.82	18,516,02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0,549,966.80	52,033,9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1,700,872.62	70,549,96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053,476.00	-			-	99,960,774.42	130,960,77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2,100,620.66	12,100,620.66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053,476.00	-			-	112,061,395.08	143,061,39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97,958,713.76	97,958,7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7,958,713.76	97,958,7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946,524.00				1,053,476.00	-			-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经营期限：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2)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属筹建期间的,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1,700,872.62	70,549,966.80
合 计	<u>71,700,872.62</u>	<u>70,549,966.80</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00,000.00	0.00
合 计	<u>800,000.00</u>	<u>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89,734.67	93.37%
1-2年	2,550,186.04	6.63%
合 计	<u>38,439,920.71</u>	<u>100.00%</u>

附注6：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291.38	100.00%
合 计	<u>250,291.38</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3,938.60	100.00%
合 计	<u>2,493,938.60</u>	<u>100.00%</u>

附注8：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35,982,650.44	432,570,094.33	499,657,833.60	68,894,911.17
库存商品	141,497,537.85	370,660,652.72	422,771,460.89	89,386,729.68
合 计	<u>277,480,188.29</u>	<u>803,230,747.05</u>	<u>922,429,294.49</u>	<u>158,281,640.85</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716,259.67	4,086,327.95	0.00	28,802,587.62
生产设备	19,543,876.11	3,740,111.95	0.00	23,283,988.06
运输工具	4,921,009.56	346,216.00	0.00	5,267,225.5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51,374.00	0.00	0.00	251,37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5,279.49	2,939,426.59	0.00	9,044,706.08
生产设备	5,135,054.04	1,873,406.62	0.00	7,008,460.66
运输工具	875,163.98	1,018,517.03	0.00	1,893,681.01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061.47	47,502.94	0.00	142,56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757,881.54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63,087.45		38,474.92	224,612.53
合 计	263,087.45	0.00	38,474.92	224,612.53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75.06		697,134.72	639,040.34
合 计	1,336,175.06	0.00	697,134.72	639,040.34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30,844.24	91.22%
1-2年	2,775,277.97	8.78%
合 计	31,606,122.21	1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2,847.99	100.00%
合 计	6,102,847.99	100.00%

附注1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511,536.86	5,000,000.00	5,681,441.81	3,830,095.05
合 计	<u>4,511,536.86</u>	<u>5,000,000.00</u>	<u>5,681,441.81</u>	<u>3,830,095.0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26,446,524.00	88.31%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3,000,000.00	10.02%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500,000.00	1.67%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29,946,524.00</u>	<u>100.00%</u>

附注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0.00	0.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0.00</u>	<u>0.00</u>	<u>1,053,476.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u>99,960,774.42</u>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2,061,395.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7,958,713.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期期末余额	<u>210,020,108.84</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85,535,152.76	419,637,445.01	0.00	0.00
合 计	<u>1,085,535,152.76</u>	<u>419,637,445.01</u>	<u>0.00</u>	<u>0.00</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928,166,379.24	365,047,879.13	0.00	0.00
合 计	<u>928,166,379.24</u>	<u>365,047,879.13</u>	<u>0.00</u>	<u>0.00</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7,958,713.76</u>	<u>19,059,884.0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0,787.7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59,05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134.72	456,2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299,168.10	-29,062,83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184,406.96	-21,661,67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810,249.87	46,874,473.13
其他		-9,486,084.96	8,288,1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20,036.75</u>	<u>25,154,078.5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49,966.80	52,033,94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150,905.82</u>	<u>18,516,024.62</u>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经营期限：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2,588,198.5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71,966,664.16元，非流动资产为20,621,534.41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1,568,089.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737,994.68元，非流动负债为3,830,095.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41,020,108.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9,946,524.00元，资本公积为1,053,476.00元，未分配利润为210,020,108.8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85,535,152.76元；营业成本为928,166,379.2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17,435.77元，销售费用为1,753,514.90元，管理费用为53,619,559.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466,499.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6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98.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5.2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2.6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19%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董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建华(23000011200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董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董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董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董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需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营业执照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璐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6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6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6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u>72,985,486.2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u>32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u>28,745,423.0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u>346,724.6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u>1,539,508.3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u>1,539,508.30</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u>237,992,379.8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757,881.54</u>		<u>1,146,901.36</u>	<u>18,610,980.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24,612.53</u>	<u>38,474.92</u>		<u>263,087.45</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u>49,952,604.71</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u>5,258,598.97</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u>5,258,598.97</u>	<u>100.00%</u>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u>3,101,873.46</u>	<u>3,830,095.05</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u>990,235,862.28</u>	<u>1,085,535,152.7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u>885,028,967.65</u>	<u>928,166,379.24</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2,769,601.84</u>	<u>97,958,713.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1,310.17</u>	<u>8,120,036.7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84,613.66</u>	<u>1,150,905.82</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姓名 朱凤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946024969082815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4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璐
女
1988-09-12
天津中普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之日起, 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 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u>87,568,864.84</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u>39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u>22,148,673.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u>1,070,806.2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u>4,144,967.1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u>4,144,967.16</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u>283,966,783.59</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610,980.18</u>		<u>1,938,938.27</u>	<u>16,672,041.91</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3,087.45</u>	<u>-85,786.53</u>		<u>177,300.92</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u>64,709,633.74</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u>6,345,844.2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u>6,345,844.2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u>951,863,255.46</u>	<u>990,235,862.28</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	--------	--------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u>839,828,950.29</u>	<u>885,028,967.6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380,438.44</u>	<u>42,769,601.84</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8,671.07</u>	<u>2,051,310.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83,378.56</u>	<u>1,284,613.66</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2. 本证书应当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本证书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前, 应当依法办理延续。
4. 本证书遗失、损毁的, 应当及时声明作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资产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	净利润 (万元)	现金流 (万元)
1	2021 年度	26667.608869	41223.720160	27608.762275	66.97	200.430088	1626.246650
2	2022 年度	31824.524986	43619.639257	29771.130651	68.25	233.550721	777.986635
3	2023 年度	38178.084368	50462.515889	36823.919396	72.97	-209.912113	788.684204
	平均值	32223.406074	45101.958435	31401.270774	69.40	74.689565	1064.305830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深圳市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2022-04-01
2022-04-02
梁发贤 龚卫国



报 告 书

REPOR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愉园新苑A座502
电话：0755-89919982 89919912 89919913

传真：0755-89919910
邮箱：blcpa@163.com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17985208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宝龙会审报字[2022]第17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01
报备日期： 2022-04-0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梁发贤 龚卫国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89919913
传真： 0755-89919910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苑A座502号
电子邮件： B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愉园新苑 A 座 502 号
电话：0755-89919913、89919912

传真：0755-89919910
邮箱：blcpa@163.com

关于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三、 会计报表附注.....	6-14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愉园新苑 A 座 502 号
电话：0755-89919913、89919912

传真：0755-89919910
邮箱：blcpa@163.com

审计报告

深宝龙会审报字[2022]第 177 号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注释 13 说明事项和债权债务没能取得函证可能造成相关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262,466.50	23,099,003.72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	272,341,194.92	205,666,434.49	应付账款		130,460,313.87	120,101,652.74
预付款项	3	-5,674,791.05	1,989,461.89	预收款项		51,853,116.95	31,455,139.2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5,204.00	207,056.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1,170,902.14	2,530,772.90
其他应收款	4	96,282,185.08	112,624,447.98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708,307.99	69,483,304.5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79,211,055.45	343,379,348.08	流动负债合计		254,857,844.95	225,777,925.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9	21,229,777.80	16,869,77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	25,765,046.15	26,252,5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6	3,834,600.00	3,834,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9,777.80	16,869,777.8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76,087,622.75	242,647,70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7	3,426,500.00	3,426,500.00	资本公积	11	2,789,058.32	2,789,058.3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111,199.53	111,199.53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83,249,321.00	81,345,02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149,578.85	134,245,2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6,146.15	33,513,633.11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412,237,201.60	376,892,9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237,201.60	376,892,981.19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266,676,088.69	472,708,554.21
减：营业成本	12	250,819,939.47	458,258,339.73
营业税费		1,542,839.62	2,149,520.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4,618.41	3,097,12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89,457.53	4,505,884.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9,233.66	4,697,686.73
营业外收入			20,855.16
减：营业外支出		154,932.78	4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4,300.88	4,718,494.60
减：所得税			1,179,62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300.88	3,538,87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99,30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6,53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补充资料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2,262.9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36,741,568.85	净利润	2,004,30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25,658.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1,366.87	固定资产折旧	605,31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1,436.18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1,81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现金流出小计	250,720,276.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8,708.1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现金流入小计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82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668,244.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079,919.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 他	
现金流出小计	117,8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8,70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9.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6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入小计	7,36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62,466.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99,0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6,5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2	-	-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2,789,058.32	2,789,058.32
本年增加数	17	-	-
其中: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年减少数	40		
其中: 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年末余额	45	2,789,058.32	2,789,058.3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67,443.15	67,443.15
本年增加数	47	-	-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	-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4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	-
其中: 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67,443.15	67,443.15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3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43,756.38	43,756.38
本年增加数	67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本年减少数	70		
其中: 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43,756.38	43,756.38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81,345,020.12	77,806,149.17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77	2,004,300.88	3,538,870.95
其他转入			
本年利润分配	78	1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填列)	80	83,249,321.00	81,345,02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55835119P

名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苑A座502号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梁发贤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6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梁发贤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苑A座502号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愉园新苑 A 座 502 号
电话：0755-89919913、89919912

传真：0755-89919910
邮箱：blcpa@163.com

关于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三、 会计报表附注.....	6-1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23H7HGPY69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愉园新苑 A 座 502 号
电话：0755-89919913、89919912

传真：0755-89919910
邮箱：blcpa@163.com

审计报告

深宝龙会审报字[2023]第 243 号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注释 14 说明事项和账面债权债务（数额较大）没能取得收回函证可能造成相关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1-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79,866.35	16,262,466.50	短期借款	9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26,889.3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500,000.00
应收账款	2 291,569,246.69	272,341,194.92	应付账款		180,386,661.11	130,460,313.87
预付款项	3 -791,827.01	- 5,674,791.05	预收款项		12,164,524.13	51,853,116.9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5,634.00	165,204.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311,721.48	1,170,902.14	
其他应收款	4 103,138,165.40	96,282,185.08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5,617,987.99	65,708,307.9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3,022,340.74	379,211,055.45	流动负债合计		276,606,528.71	254,857,844.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0 21,104,777.80	21,229,77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 25,912,951.83	25,765,04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6 3,834,600.00	3,834,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04,777.80	21,229,777.8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97,711,306.51	276,087,62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7 3,426,500.00	3,426,500.00	资本公积	12 2,789,058.32	2,789,058.3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111,199.53	111,199.53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85,584,828.21	83,249,3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85,086.06	136,149,57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4,051.83	33,026,146.15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436,196,392.57	412,237,20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196,392.57	412,237,201.60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	318,245,249.86	266,676,088.69
减：营业成本	13	303,594,537.52	250,819,939.47
营业税费		1,377,523.82	1,542,839.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89,800.11	3,864,618.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7,881.20	8,289,457.5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507.21	2,159,233.66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54,93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507.21	2,004,300.88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507.21	2,004,30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28,60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60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补充资料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9,328,605.27	净利润	2,335,5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05,509.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1,366.87	固定资产折旧	666,6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927.18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现金流出小计	260,133,803.0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97.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6,737,88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现金流入小计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4,52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293,885.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748,683.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 他	
现金流出小计	814,5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21.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9,866.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68,15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62,46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94,72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小计	14,862,88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6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881.20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2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2,789,058.32	2,789,058.32
本年增加数	17	-	-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年减少数	4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年末余额	45	2,789,058.32	2,789,058.3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67,443.15	67,443.15
本年增加数	47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	-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67,443.15	67,443.1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43,756.38	43,756.38
本年增加数	6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本年减少数	7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43,756.38	43,756.38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83,249,321.00	81,345,020.12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77	2,335,507.21	2,004,300.88
其他转入			100,000.00
本年利润分配	78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填列）	80	85,584,828.21	83,249,32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55835119P

名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苑A座502号（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梁发贤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梁发贤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苑A座5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7C8DW9Z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 B985 号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04月26日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86,842.04	7,779,8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326,889.31
应收账款	2	367,785,226.08	291,569,246.69
预付款项	3	-791,827.01	-791,827.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96,510,935.32	103,138,165.4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2,391,176.43	403,022,34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4,972,882.46	25,912,951.83
在建工程		3,834,600.00	3,834,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426,500.00	3,426,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3,982.46	33,174,051.83
资产总计		504,625,158.89	436,196,392.57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	251,188,904.71	180,386,661.11
预收款项	8	9,364,524.13	12,164,524.13
应付职工薪酬	9	83,434.00	125,634.00
应交税费		1,061,061.33	311,721.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82,616,491.99	75,617,987.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314,416.16	276,606,5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4,777.80	21,104,777.8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24,777.80	21,104,777.80
负债合计		368,239,193.96	297,711,30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9,058.32	2,789,058.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1,199.53	111,199.53
未分配利润	12	83,485,707.08	85,584,828.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85,964.93	138,485,08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625,158.89	436,196,392.57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381,780,843.68	318,245,249.86
减：营业成本	13	368,316,000.39	303,594,537.52
税金及附加		1,574,934.16	1,377,523.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6,380,316.60	4,189,800.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451,161.83	6,737,881.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41,569.30	2,345,507.21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6	157,551.83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99,121.13	2,335,507.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099,121.13	2,335,507.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422,78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37,422,7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84,54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5,0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7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995.06
现金流出小计	337,135,8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75.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9,86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6,842.04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9,12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342.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261,86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707,887.45
其他	247,7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5.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86,84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9,86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75.69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89,058.32	111,199.53	85,594,828.21	138,485,086.06
加: 会计差错更正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89,058.32	111,199.53	85,594,828.21	138,485,08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9,121.13	-2,099,121.13
(一) 净利润				-2,099,121.13	-2,099,121.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099,121.13	-2,099,121.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89,058.32	111,199.53	83,485,707.08	136,385,964.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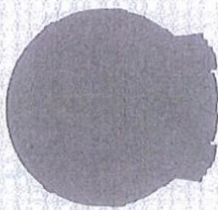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新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